

青海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 才培养年度报告（2023）（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

青海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23）（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和学院《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按照行业年报编制内容及编制要求，认真梳理了行业深度参与学院公安职业教育改革的特色做法与成效。本着专业对准行业、岗位对准课程建设需要，聚焦学院公安系道路管理专业与公安交通管理和实战部门建立的“校局合作、人才共育”的工作机制，以开展专业核心课程课内校外实践教学为抓手，立足专业建设，加强校局合作，促进理论与实践双提高，实现实践育人、人才共育目标。现报告如下：

一、校局合作建立工作机制总体情况

学院坚持以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和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指导意见》为指导，按照“以合作发展为动力、以合作育人为模式、以合作办学为机制、以合作就业为目标”的发展思路，结合地域特点，突出办学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局合作，坚持“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并重，与实战部门建立“校局合作、人才共育”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体现了行业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院为基层实战单位提供智力支撑的紧密合作实效。

一是聚焦岗位需求，修订培训教学方案，优化实战化课程体系，突出专业实训和综合实训，固化模拟演练等教学形式，确保学生在校能练、出校能用。

二是突出办学定位，强化服务公安工作的职能，紧盯公安实战需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作为、主动服务，根据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处突维稳”“两反一防”“网络诈骗”，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等工作需要，组织教师研发贴近公安实战、符合藏区特点、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基层办案的教学专题、精品讲座和微课程 334 门。通过开展培训、送教、办理司法鉴定案件等，学院教师的足迹遍布全省公安基层所队，服务了公安工作，助力了公安实战，得到了各级公安机关的认可，赢得了民警广泛好评。

三是拓展教育培训，相继承担了公安部、省委政法委、省民委、省人社厅、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培训任务。公安部全国公安民警汉藏双语培训基地、国家反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青海教学基地及国家民委双语人才培训基地等 3 个国家级培训基地在学院挂牌；建成了省级警务战术综合实训基地。

四是在基层公安政法机关建立实习实训基地，选派公安专业毕业生赴 15 个基地进行岗位实践（实习）；选派教师赴基层参加业务实践。有效促进了学生、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提升。

二、专业对接行业搭建校局合作平台

学院道路交通管理专业教学团队紧跟公安教育改革步伐，构

建了“校局合作、理实一体、练战融合、能力渐进”人才培养模式，坚持“面向实战、讲求实用、追求实效”原则，扎实推进校局合作机制及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从而实现校局深度合作，先后与青海省各级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和实战部门建立了“校局合作、人才共育、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双赢”工作机制，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道路交通管理专业“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以道路交通管理专业人才岗位核心能力培养目标为切入点，积极与公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沟通协商，以各年级道路交通管理区队培养方案所设置专业课程体系为依据，梳理、整合道路交通管理专业核心课程对应的职业岗位核心能力，旨在强化学生专业课程岗位核心能力的实践学习，培养动手操作能力，提升实践学习效果，助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一是从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体系入手，探索校局合作新的实践育人教学模式。教学团队按照校局合作的模式，深入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基层部门，对岗位核心能力进行分解，梳理实践项目，细化工作任务，理清实践技能考核点，形成课内校外实践新的教学模式。

二是周密设计教学实施方案，科学、规范实施教学活动。通过校局合作，从教学目标、实践教学内容、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学生管理等方面周密制定实施方案，设计实践教学项目、任务，明确岗位基本能力与核心技能考核内容，制作学生单科课程成绩量化考核表。

三是将课内校外实践教学纳入学期教学计划。教学团队申请教务部门统筹安排，预留为期4周的教学周，将道路交通管理专业学生对接至基层公安道路交通管理一线实践部门，为组织实施课内校外实战教学提供时间保障。

四是课程任课教师完成校内教学后，与基层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实施校外实践环节教学。在课内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全体学生对接到公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并为学生指定带教民警，由任课教师与带教民警组成教师团队，在“实情、实景、实地”的工作环境中实施实践教学。带教民警就具体工作任务进行示范讲解，任课教师团队跟班协助做好理论强化和业务指导，学生们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进行岗位技能实操学习。在课内校外实战教学结束前，团队教师与带教民警根据专业课程能力量化考核评分表对学生专业技能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五是加强过程管理，确保课内校外实践教学效果。在实践教学期间，学生除严格遵守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警务化一日生活制度以外，还必须严格遵守实践单位请销假制度、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各项管理制度，以确保实践教学效果，实现实践教学目标。

三、四届学生实践实现人才共育目标

（一）2013级交通管理区队的第一次尝试。教学团队与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校局合作机制正式启动。2013级交通管理区队根据《青海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车辆劝返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分赴青海全省高速公路的马场垣、民和等

12 个劝返站点及省交警总队车管所、视频监控中心等部门，围绕超限超载车辆劝返工作，认真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货运车辆监测工作，对驶入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劝返，同时依法查处货运车辆无牌无证、套牌或遮挡号牌、非法改拼装等违法行为；协助民警和其他部门维护劝返站正常工作秩序，严厉打击强行冲卡、聚众扰乱检测秩序以及故意堵塞收费、检测站点通道的违法行为。实践教学活动中一方面配合高速支队完成了超限超载劝返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缓解了警力不足的工作压力；另一方面，在各大队民警言传身教和任课教师辛勤指导下，学生们以工作任务为导向，在做中学，在学中做，短期内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现及查处等交通警察岗位核心能力进行了实践学习，真正实现了“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效果明显，得到了实践部门的一致好评。

（二）2015 级交通管理区队的第二次检验。为继续检验道路交通管理专业搭建的“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实践平台和校内课程校外实践教学模式的教学效果，教学团队将 2015 级交通管理区队专业课程的实践教学与青海省高速交警警务工作完全对接，完成课程的实践教学内容。在此期间，学生们认真对待各项道路交通管理任务，以“第十六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和“十九大”等重大活动的交通安全保卫工作为契机，共协助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2191 起；学习并参与处理交通事故 550 起，参与交通安全宣传 50 余次，并配合拍摄高速公路交警

支队宣传片 2 次。此次校内课程校外实践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学员和先进个人，15 级交通管理区队全体学员被青海省公安厅授予“集体三等功”。

（三）2016 级交通管理区队的第三次完善。在前两次探索的基础上，根据修订完善后的《道路交通管理专业校内课程校外实践实施方案》，2016 级交通管理区队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继续安排在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支队进行。教学团队在原有的实践教学基础上及时总结，进一步细化实训内容，量化考核评分指标，突出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在民警和团队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实践，学员们基本上具备了高速公路典型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能力、交通警卫能力、团队工作协调能力、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能力等，得到了实践部门的高度评价。通过此次开展的实践教学，进一步完善了考核评价方式，强化了对执法记录仪、涉牌涉证违法行为查处能力、驾驶证、行驶证真伪、车辆牌照真伪、证照不符、车辆识别代码识别能力、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能力、公安道路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用能力等十几种岗位核心能力的训练与考核。充分体现了警务实践教学过程性考核与平时教学表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四）2019 级交通管理区队日臻成熟。交通管理专业教学团队经过 2013、2015、2016 连续三届交通管理专业课程实战化教学改革及校局合作育人工作机制的积极探索，成功打造了“教、学、练、战”一体化、实战化教学平台，教学效果明显增强，育

人成效显著提高。2019级交通管理区队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如期在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支队进行。带教民警和教学团队精心组织，紧密合作，灵活运用情景式教学、现场教学、观摩教学、实战教学、反思教学等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将理论与实战结合起来，创设了“理实一体化”的实践教学环境，给学生们以沉浸式学习的良好体验，经过一个月的耳濡目染和言传身教，全体学员不仅圆满完成了专业课程实践教学任务，还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不仅具备了常见典型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能力、交通警卫能力、团队工作协调能力、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能力，还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深化了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

四、助推行业发展体现合作共赢成效

学院道路交通管理教学团队积极响应职教改革和公安教育实战化改革，积极探索，立足专业特点和实验实训实际，首创了专业课程“课内校外实践”教学模式，经过2013级、2015级、2016级交通管理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试点—检验—完善，再到2019级交通管理专业实践教学机制趋于成熟，逐步形成了专业育人的品牌和特色，不仅得到了校局合作育人单位高度肯定，而且历届学员普遍认可并欢迎这种理论+实践的教学模式，促成了学院和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人才共育、成果共享的双赢局面。

道路交通管理专业教学团队“课内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是

实现公安专业“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的成功路径，是实现该专业“校局合作、理实一体、练战融合、能力渐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方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普适性及推广应用价值。“校局合作、人才共育”是真正实现公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途径，可谓是成功的校局合作、实践育人探索。

五、以点带面促成校局深度合作局面

（一）深化校局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在省公安厅政治部的支持下，进一步深化校局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机制，密切学院与全省公安机关在师资培养、课程开发、警务研究、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的合作，完善共同培养警务人才的机制，最大限度促进学院与公安机关在人才、设备、图书资料、技术等方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搭建“教学实战双工作平台”。以系部为单位，推行定点业务警种、对口合作育人，搭建“教学实战双工作平台”。教学系部根据专业或课程特点，制定教学与实战相结合的年度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标准。原则上每个系部都与一个以上单位建立紧密型校局合作机制，落实工学结合，通过搭建教学实战双工作平台，为教师到基层实战部门调研、办案提供良好环境。为每个教师固定专业或课程相应对口的单位，支持教师教学任务模块化，集中时间到合作单位实践，实施“定地点、定人员、定项目、定时间”“四定”工作法，确保教师到基层锻炼不走过场。

（三）进一步提升教师服务实战的能力。积极探索教师到公安政法一线实践锻炼的多种途径，通过采取平时调研与日常授课相结合，集中授课与短期锻炼相结合，集体调研与个人调研相结合，落实集体围绕一个专题调研，个人围绕教学内容更新调研等工作措施。使教师通过参与岗位调研、参加业务会议、协助案件办理、查阅工作资料等方式，大量掌握公安实践一手资料，丰富教学内容，提高对公安政法工作的感性认识，提高本专业实战能力，提高教学训练水平和能力，提高为公安政法工作和公安政法干警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四）构建实战化的课程体系。根据公安政法工作的职业特点，构建基于项目实施与工作过程的、工学结合的模块化课程体系。课程改革充分体现以提升整体素质为基础、以综合职业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重视基础专业知识和实践教学，实现工学交替，充分体现“教、学、练、战”一体化。

（五）加强产学研基地建设。将依托专业（群），建设集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实习实训为一体的产学研基地，以满足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积极探索岗位实习管理新模式，实行由实战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行业文化教育等内容的教学，实现学院与行业的无缝对接，深度融合。并与基层实战单位紧密合作，将校内实验实训场所打造成集教学、科研、培训、司法鉴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实训基地，实现资源共享。